

桃園市部分監視系統已損壞故障或拆除，遲未重新建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增置監視系統以強化預防犯罪功能，確保市民安全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桃園縣鄉鎮市公所[民國(下同)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區公所，下稱區公所]經管監視系統，因機齡老舊、故障率偏高且已達使用年限，於 103、104 年度陸續全面報廢拆除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承接管理業務後遲未建置，造成部分地區治安空窗期，且監視系統設置密度存有差距等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增置監視系統，預防犯罪確保市民安全。

政府因應社會治安日趨複雜及民眾對安全感的強烈需求，運用科技設備，陸續於重要路口建置監視系統，對於嚇阻犯罪、蒐錄跡證發揮極大功能。桃園市審計處於 104 年 7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區公所原經管村里監視系統，因機齡老舊、故障率偏高且已達使用年限，於 103、104 年度陸續全面報廢拆除，警察局承接後遲未建置相關監視系統，造成部分地區治安空窗期；又桃園市各區監視系統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設有 7,153 支，惟各區監視系統設置密度存有差距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經管監視系統
(105 年 10 月 4 日拍攝)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於 105 年 6 月成立犯罪預防科，專責建構天羅地網監視系統，並依各地區及人口之需要，105 年度已於治安熱點或易肇事故之重要路口設置 2,150 支，並於 106、107 年度預計編列 11 億 7,264 萬元，規劃再增設 7,725 支(含自建及租賃)。經統計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運用天羅地網監視器系統協助偵破刑案及釐清交通事故達 1,414 件，超過 104 年全年度案件數，已發揮維護治安、交安功能，並預防犯罪，確保市民安全。